

附件2

公開類	
年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表號	1140—00—03—2

彰化縣天然災害漁業損失統計—按災害別分 (續)

數量—艘、件、棚(組)數、公頃
 單位： 千立方公尺、公尺、處
 金額—新臺幣千元

中華民國 年

災害別	災害時間	受災範圍	養殖漁業								漁港設施		漁業公共設施		漁民遭難(人)			
			金額 小計	魚		塭		淺海養殖		箱網養殖		處數	金額	處數	金額	死亡	失蹤	重傷
				養殖物		塭堤及設施		棚(組)數或面積	金額	體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處數	金額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本府農業處漁業科報送之天然災害漁業損失詳報表。

填表說明：本表共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留存，電子檔由漁業署署主計室上載全國主計網(ebas)及上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

彰化縣天然災害漁業損失統計—按災害別分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轄內因颱風、焚風、豪雨、霪雨、冰雹、地震、寒流、乾旱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天然災害所造成漁業損失均為統計之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分海洋漁業、養殖漁業、漁港設施、漁業公共設施、漁民遭難等。
- 四、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一)海洋漁業：包括動力漁船、舢舨、漁筏、漁具及定置網等。
 - (二)養殖漁業：包括淡水與鹹水魚塭、淺海養殖及箱網養殖之養殖物損失，以及魚塭塭堤及設施損失等。
 - (三)漁港設施：包括漁港之船道、碼頭、港區道路及港區照明設備等。
 - (四)漁業公共設施：包括魚市場之拍賣場、冷凍(藏)廠、漁船上架場、播音站、給水站、漁具整補場、集貨場及養殖漁業公共設施等。
 - (五)漁民遭難：包括死亡、失蹤、重傷。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根據本府農業處漁業科提供之當年歷次天然災害漁業損失詳報表彙總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共編製2份，1份自存，1份送本府主計處留存，電子檔由漁業署署主計室上載全國主計網(ebas)及上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系統」。